

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18 年 3 月 28 日